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武汉凡谷', '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Issuance Type, Issuance Amount, Subscription Amount. Shows details for the 1st issuance.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为8,789,722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架桥鼎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架桥鼎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架桥鼎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二、合并非同报表主要数据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深圳市架桥鼎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发行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凡刚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凡谷9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08室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大股东情况比较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Shares, Held Shares, Holding Percentag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孟庆南, 王丽娟, etc.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55,588.00万股增加至56,466.97万股,孟庆南先生的持股比例为29.4%,王丽娟女士的持股比例为28.45%,两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部摊薄计算,新增股份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ratios like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etc.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将为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将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二、合并非同报表主要数据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深圳市架桥鼎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发行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凡刚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凡谷9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08室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大股东情况比较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er Type, Shareholding Shares, Held Shares, Holding Percentag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孟庆南, 王丽娟, etc.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55,588.00万股增加至56,466.97万股,孟庆南先生的持股比例为29.4%,王丽娟女士的持股比例为28.45%,两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部摊薄计算,新增股份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ratios like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etc.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将为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将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三、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expenses like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etc.

(五)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6-30 2015年12-31 2014年12-31 2013年12-31

Table with 5 columns: Financial Indicator, 2016年6-30, 2015年12-31, 2014年12-31, 2013年12-31. Shows ratios like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etc.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cash flow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现金流量变动符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含1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Project Name, Total Investment (10,000 Yuan), Used Investment (10,000 Yuan).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like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生产扩产二期项目, etc.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银行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按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全程参与了武汉凡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询价及申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真实、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公平、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4、本次发行过程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基金的登记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发行A,8,789,722股新增股份,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登记注册并负责在认购期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武汉凡谷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武汉凡谷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8,789,722股股份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年10月10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6年10月10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含当日起算)。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对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凡谷9号
电话: 027-81389856
传真: 027-813830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08室
电话:010-68249356
传真:010-68183776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6-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年10月10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6年10月10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3、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询价及申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真实、有效。

4、本次发行认购公平、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5、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发行A,8,789,722股新增股份,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登记注册并负责在认购期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武汉凡谷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武汉凡谷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8,789,722股股份已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年10月10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6年10月10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含当日起算)。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对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凡谷9号
电话: 027-81389856
传真: 027-813830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08室
电话:010-68249356
传真:010-68183776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6-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所述合同的履约周期较长,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双方情势的变化都将影响履约。

2、对上市公司2016年业绩的影响:对当年业绩的影响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若该协议顺利履行,则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或“乙方”)于近期参与了“水川区智慧城市设计、建设项目公开招、评标工作”已经结束,天夏科技作为上述项目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与重庆市永川区天夏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水川区智慧城市设计、建设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天夏科技担任水川区智慧城市设计、建设项目集成商。项目建设和运营包括智慧信息体系、智慧产业体系、智慧民生体系3大模块。

名称:重庆永川区天夏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5U7H8N70
法定代表人:黄自勇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在2016年09月0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在水川区范围内从事智慧运营;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本项目合作内容:甲方选定乙方为水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集成商,并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方将与乙方订立并完整履行本合同以实现获得本合同的标的物,使本合同能够真正实现持续、稳定的商业运营的合作目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包括智慧信息体系、智慧产业体系、智慧民生体系3大模块。

基础信息体系:
(1) 商圈运营平台
(2) 商圈网络基础设施
(3) 商圈信息平台
(4) 商圈地理信息共享平台
(5) 数字信息资源智慧信息体系

智慧产业体系
(1) 智慧商务
(2) 智慧物流
(3) 智慧旅游
(4) 商圈综合呼叫中心应急指挥平台

智慧民生体系
(1) 智慧交通
(2) 智慧商圈管理平台
(3) 智慧生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作内容:甲方选定乙方为水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集成商,并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方将与乙方订立并完整履行本合同以实现获得本合同的标的物,使本合同能够真正实现持续、稳定的商业运营的合作目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包括智慧信息体系、智慧产业体系、智慧民生体系3大模块。

五、合同的履行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合同约定的工程履约周期较长,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
1、医药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引发的风险;
2、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对项目工期造成影响;
3、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水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汽模,股票代码:002510)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汽模转债,债券代码:120011)自2016年9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事项,并于2016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按照计划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二、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部摊薄计算,新增股份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ratios like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etc.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将为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将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十个自然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停牌事项,或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按照计划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